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智辉源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880.00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80.00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80.00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智辉源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,95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玖百伍拾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,95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玖百伍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,95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玖百伍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吉木萨尔县铈威煤化工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伍百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伍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伍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吉木萨尔县铈威煤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百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,176.25 元（大写：叁千壹百柒拾陆元贰角伍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,176.25 元（大写：叁千壹百柒拾陆元贰角伍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,176.25 元（大写：叁千壹百柒拾陆元贰角伍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万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万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万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万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万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万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56,050.54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千零伍拾元伍角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56,050.54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千零伍拾元伍角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56,050.54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千零伍拾元伍角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